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应委〔2021〕92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二级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二级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有关巡视巡察的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优化学校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上应委〔2021〕69号），结合学校的实际工作情况，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对相关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校内巡察。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校内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巡视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严”的主基调，进一步把握好政治巡察的定位和重点，更加精准客观发现和推动解决问题，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总体要求

本次校内巡察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强化政治监督，查找政治偏差，切实担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真正抓好党的建设。突

出巡察监督平台作用和联系群众纽带功能，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以巡察监督贯通各类监督、带动各类监督。健全巡察整改促进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整改日常监督，评估整改实效，推动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充分发挥政治巡察的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巡察以强化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压实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两个维护”作为巡察的根本政治任务，按照“四个落实”和“五个持续”总体要求，重点围绕“三个聚焦”，即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开展巡察。以问题为导向，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着力发现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基层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纪律和作风建设常态化。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净化教书育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促进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发展。通过开展校内巡察，向全校广大师生员工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以历史的、辩证的、发展的观点看待问题，确保巡察发现问题客观准确，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全面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三、巡察范围和对象

巡察对象为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

要，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其中 2021 年下半年巡察单位为：理学院党委、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

四、巡察内容

巡察内容以“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重点是围绕“三个聚焦”，紧盯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紧盯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保持政治巡察权威性、威慑力、推动力。重点关注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三大主体责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整改情况、“四史”学习教育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等情况，以及贯彻落实党中央、学校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相关材料提供范围为：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具体内容如下：

1. 党的政治建设方面，重点巡察：坚持“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况；推动学院或部门改革，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和执行相关议事规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等落实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深化改革的态度、定位、履职、落实情况。

2. 党的思想建设方面，重点巡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落实立德树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情况；落实“三全育人”、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落实高等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坚守高校意识形态阵地情况（如对课堂、讲座、

教材、出版、论坛、网络、研讨会的管理情况)。

3. 党的组织建设方面，重点巡察：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团结、领导、动员、教育群众，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情况；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的组织生活质量，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情况；基层党组织换届、坚持“三会一课”、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等。着力发现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不严，选人用人风气不正，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等问题。

4. 党的作风建设方面，重点巡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关于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规定等情况，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四风”问题屡禁不止、“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廉政风险防控不力，权力运行不规范等问题，重点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不力，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5. 党的纪律建设方面，重点巡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对干部人事、物资采购、学科与科研经费、学术诚信、资产管理、评优评奖、职称评审、绩效分配等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以及根据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掌握的问题线索，着力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的突出问题。

6.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四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等，重点检查党员干部以权谋

私、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损害师生利益，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7. 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五、巡察机构和人员

根据《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上应委〔2021〕69号)要求，本次成立2个巡察组。具体承担巡察任务，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4人，实行组长负责制。

党委第一巡察组：

组 长：侯建生（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胡 艺（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室主任）

联络员：许梦琦（教务处办公室主任）

组 员：许 丽（党委组织部干部）

杨梦婷（资产处干部）

沈 洁（财务处干部）

巡察单位：理学院党委

党委第二巡察组：

组 长：杨瑞君（机械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陈方敏（校党办副主任）

联络员：任玉英（党委学生工作部思政办公室主任）

组 员：徐一彦（党委教工部干部）

张敏敏（科研院办公室主任）

林学渊（审计处干部）

巡察单位：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

（备注：工作中涉及到需其他如人事、资产、财务、科技、学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巡察内容，巡察组再定点联系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六、工作步骤

巡察时间安排基本要求：巡察组驻点巡察 2-3 周，驻点结束后 2 周形成巡察情况报告、谈话情况报告等。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情况反馈后，应在 15 日内报送巡察整改方案，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整改，并在 2 个月内将党组织整改情况报告报巡察办。2 个月开展巡察“回头看”，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根据需要，经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巡察工作小组可以适当调整巡察时间。

1. 巡察准备（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组建巡察组。学校巡察办公室根据学校决策部署，确定被巡察单位，组建巡察组，制定具体巡察工作方案，确定巡察任务，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校巡察办公室按照巡察工作方案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的准备工作，如发布巡察公告，公布意见箱、联系方式等，扩大巡察监督面；并将巡察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等。

2. 巡察实施（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通报巡察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

被巡察单位要提供书面的、以问题为导向的报告，自查问题

清单和相关档案资料，并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和人员谈话安排，为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巡察汇报（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就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other 重大问题，形成巡察情况报告、谈话情况报告等，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如实向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正式处理意见。

4. 巡察反馈（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经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5. 巡察整改（2020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4日）

被巡察单位自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将整改方案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认真落实整改。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整改情况在2个月内向学校党委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6. 移交督办阶段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移交校纪检监察机构和党委组织部等部门。

7. 结果运用

学校将巡察结果作为二级单位党组织年终述职评议考核以及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8. 立卷归档

巡察组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报送巡察工作办公室立卷归档。

七、巡察组工作方式和权限

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的有关情况：

1. 听取被巡察单位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2. 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职工进行个别谈话；
3. 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设机构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4.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5.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6. 调阅、复印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7. 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
8.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9.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10.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巡察组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对巡察发现的涉嫌违纪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校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校党委提出处理建议。

八、工作纪律和要求

1. 校党委加强对校内巡察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及时协

调、解决、处理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 巡察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敢于直面问题，勇于发现问题，客观公正反映巡察情况，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泄露工作秘密，不得超越工作权限，不得违反廉洁自律规定。

3. 被巡察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不得有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打击、报复等行为。

附件

被巡察二级单位党组织准备工作与材料清单

1. 单位概况和基本数据
2. 教职工名单（含政治面貌、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3. 党委(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4.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5.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6. 党委(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原始记录、总结
7. 年度党政工作要点（计划）、总结
8.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记录、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
9. 十九大以来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相关材料
10. 领导班子成员上党课汇总表和相关材料
11. 中心组学习汇总表和相关材料
12.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汇总表和相关材料
13. 师德师风建设、课程思政相关材料
14.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材料
15. 意识形态责任制方面的相关材料
16. 党支部设置和换届相关材料
17. 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本
18. 发展党员相关材料
19. 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回执、滞留党员名单
20.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的相关材料
21. 处理信访问题的相关材料

22.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会议纪要或记录
 23. 统战工作相关材料
 24. 教（工）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工会会员）大会相关材料
 25. 团、学、研代会（或全体大会）相关材料
 26. 干部聘任和选人用人的相关材料
 27. 各类人才引进的相关材料
 28. 党风廉政建设及“四书四会三报告”的相关材料
 29. 绩效分配方案和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津贴清单
 30. 财务预、决算报告
 31. 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材料
 32. 市委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相关材料
 33. 校内巡察未巡先改相关材料
 34.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整改落实报告
 35. 各类专项检查的反馈报告和整改落实报告
 36. 巡察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备注：提供材料年限为 2017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的相关材料